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劉逸宏

被告 陳彩鳳

曾俐玲

曾淑娟

曾佳雯

曾弘鈞

被代位人 曾保鈞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曾保鈞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曾棋松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分割為分別共
有。

二、訴訟費用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
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

01 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
02 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
03 代理人原為利明獻，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經陳
04 佳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9、23至31頁），核與
05 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曾保鈞之債權人，對被代位
11 人有新臺幣(下同)273,127元債權。被代位人與被告陳彩
12 鳳、曾俐玲、曾淑娟、曾佳雯及曾弘鈞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曾
13 棋松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上開遺產
14 並無不能分割情形，然繼承人間迄未達成分割協議，被代位
15 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
16 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
1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其款項尚未清償，而被代位人與被告
22 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曾棋松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又被代
23 位人別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24 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40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本院
25 民事執行處113年1月5日新院玉113司執武字第787號函、附
26 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
27 書、被繼承人、被代位人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29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竹司調卷第111至114、121、129頁、本
30 院卷第33至49、59至101頁)，並有新竹市稅務局於113年9月
31 27日以新市稅房字第1136620390號函檢送附表一所示建物房

01 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19頁)。本院審酌
02 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3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5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06 共同共有，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
07 第1164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0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
09 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
10 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
11 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
1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次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
14 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
15 可言，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
16 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
17 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
18 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
19 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民
20 事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
21 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
22 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23 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
24 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
25 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3條
26 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被代位人除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外，
28 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業如前述。又被代位人
29 未行使分割遺產請求權辦理遺產分割，以所分得財產清償對
30 原告之債務，致自己陷於無資力，堪認其已怠於行使其權
31 利，則原告為保全其對被代位人之債權，而依民法第242條

01 規定請求代位被代位人行使權利，為有理由。被代位人與被
02 告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
03 各公同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或分管契約之約定，則依上開規
04 定及說明，被代位人本即得隨時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
05 產，以消滅其與被告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遺產之性質均為可
06 分，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是本院認以原物分
07 割為適當，由各繼承人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方式
08 予以分割，應符合兩造之利益。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
10 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5 審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結果，兩造間實互蒙其
16 利，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全體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比例負
17 擔，應屬公允，至被代位人應負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爰命
18 兩造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陳筱筑

29 附表一

30

編號	種類	被繼承人曾棋松之遺產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竹市○○段0000地號	339.00	1/10
2	土地	新竹市○○段0000地號	543.00	6/144

(續上頁)

01

3	土地	新竹市○○段0000地號	778.00	855/5760
4	建物	新竹市○○里○○路○段000巷000弄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244.80	全部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繼承人曾棋松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代位人曾保鈞	1/6	原告負擔1/6
2	被告陳彩鳳	1/6	1/6
3	被告曾俐玲	1/6	1/6
4	被告曾淑娟	1/6	1/6
5	被告曾佳雯	1/6	1/6
6	被告曾弘鈞	1/6	1/6